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建議派送紅股
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香港時間)

交回有關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自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至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 記錄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一日(星期二)
買賣連獲派期末股息及派送紅股權利的股份的最後日期	六月一日(星期二)
買賣除獲派期末股息及派送紅股權利的股份的首日	六月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期末股息及 派送紅股的最後期限	六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自六月四日(星期五) 至六月八日(星期二)
釐定享有期末股息及派送紅股權利的記錄日期	六月八日(星期二)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股息支票及紅股股票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買賣紅股首日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買賣配對服務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買賣配對服務	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建議按本通函所述條款發行作為紅利的股份
「派送紅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派送紅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相當於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該地區的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派送紅股為必須及權宜的海外股東
「普通決議案」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海外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且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獲派派送紅股的股份持有人(非不合資格股東)，其地址於記錄日期呈列於股東名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即釐定享有期末股息及派送紅股權利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相當於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執行董事：

姚漢明(主席)
姚達星(副主席)
李展強(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
周錦榮(財務董事)
姚浩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
溫嘉旋
黃龍德
胡銘霖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塘茶果嶺道六一零號
生利工業中心
一樓二及三室

建議派送紅股
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資料，其中包括：

- (a) 派送紅股；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2. 派送紅股

董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派送紅股。派送紅股的詳情列載如下。

(a) 派送紅股的基準

受下文「(b)派送紅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紅股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以面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釐定派送紅股的比率時，本公司首先考慮避免大規模派發紅利，並減少產生零碎配額的可能性。經參考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資料，大部分於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的持股數目為五的倍數，因此本公司設定以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作為參照點。為評估該比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進一步考慮派送紅股的其他替代比率，並認為(i)小於5:1的比率(例如10:1)將產生更多零碎股份，及(ii)大於5:1的比率(例如2:1或1:1)將會使股價(基於股份於過去六個月期間的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就派送紅股調整至1港元或少於1港元。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就派送紅股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比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現有股份計，預期根據派送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紅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派送紅股完成後，經派送紅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0股股份。

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的款項撥充資本，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b) 派送紅股的條件

派送紅股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派送紅股；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c)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最新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名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英國，且該股東持有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04%。本公司已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初步查詢，以得知向該地區的該名海外股東派送紅股是否合法或可行。根據海外法律顧問的初步意見，並無禁止向該名海外股東派送紅股的適用限制。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股東名冊上記錄的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的地點，則董事會將會查詢向該名海外股東派送紅股會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並無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則該等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派送紅股。然而，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派送紅股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派送紅股。

在不合資格股東被禁止參與派送紅股的情況下，如可獲取溢價(經扣除開支)，則將安排原應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派送的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者，將以港元分派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可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的款項低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居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紅股及彼等所作決定引致的稅務後果，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有意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紅股的股東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

海外股東收到有關派送紅股的通函副本不得將其視為參與派送紅股的邀請，除非有關邀請可合法向其作出且毋須遵守有關地區的任何法例或其他法律規定則另作別論。

(d) 紅股的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派送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派送紅股不可放棄。向一名合資格股東派送的紅股總數將按比例計算，紅股如有任何零碎配額，將會下調至最接近整數。紅股的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會匯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e) 上市、買賣及紅股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紅股現時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在當地上市或買賣。

待上文「(b)派送紅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紅股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交收及結算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有權獲派紅股的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倘為聯名持有，則紅股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的地址。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f)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或處置因派送紅股可能發行的碎股紅股，本公司已委任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欲收購紅股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欲出售彼等所持有紅股碎股的股東提供於市場上配對服務。持有股份有效股票所代表碎股的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碎股或將其湊成一手完整新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對盤期直接或透過其經紀於辦公時間內透過致電(電話號碼：(852) 3959 9800)或電郵(francischeung@sorrento.com.hk)聯繫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的張永堯先生。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紅股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g) 派送紅股的理由

鑒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十週年，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派付期末股息外，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以表彰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

派送紅股將會增加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數目、降低股價及減少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1.7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3,580港元(僅作參考用途)。假設派送紅股落實，由於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增加20%，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理論上將減少約17%。通過降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從而減少投資者的入場費，預期股份成交量及於市場上的流通性將會提高。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經參考前述每股股份收市價，派送紅股令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價值將約為2,983港元，符合該指引。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A條，如發行人紅股發行後的經調整股價低於1港元(按紅股發行公布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發行人不得進行(其中包括)該紅股發行。基於相關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最低每日收市價每股1.64港元，並經參考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就派送紅股經調整的股價

應為每股1.37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A條有關派送紅股的規定。此外，派送紅股擬納入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計劃及時間表中，因此可減少有關成本；而與股份拆細等其他替代方案相比，派送紅股所涉及的行政程序更為簡單。

經考慮及平衡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儘管派送紅股會導致出現零碎股份，惟其會將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維持在合理水平，讓投資者更易接納，同時亦遵守該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3.64A條，並因此預期有助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此外，連同現金股息的分派，派送紅股為回饋股東多年以來支持的平衡方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交易的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就須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及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的董事將會(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於決定個別董事的退任或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姚達星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及溫嘉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通過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其中所載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信譽、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董事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溫嘉旋先生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以其強大的法律背景結合其對於本集團業務的總體理解，以獨立的建議、評論、判斷為本公司的戰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亦考慮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是以其於商業、公司及證券法律的專業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4.3段，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應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溫嘉旋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儘管溫嘉旋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彼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且彼已顯示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並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概無證據證明任期時長對其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信納，且溫嘉旋先生多年來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及意見亦證明，溫嘉旋先生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影響溫嘉旋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此外，溫嘉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一份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溫嘉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i)可行使其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一般授權的權力，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ii)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此等一般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等授權。

(a)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d)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為500,000,000股。待提呈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以50,000,000股股份為限的股份。

(b)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為500,000,000股。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以50,000,000股股份為限的股份。

(c) 擴大發行授權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限制。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I-II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務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派送紅股、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姚漢明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姚達星

姚達星先生(前名為姚達矩)(「姚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並獲得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行政部門之副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業務拓展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豐興業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盈泰精密製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精密製造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盈達豐精密製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同時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姚漢明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惠萍女士之兒子。姚漢明先生及羅惠萍女士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姚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姚浩婷女士之弟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姚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為期3年，並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的相關條文。根據委聘書及服務合約，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基本薪金每年300,000港元、董事會酌情發放的酌情花紅及其他非現金利益，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姚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職位而自本集團收取酬金合共1,014,000港元(包括酌情花紅545,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於1,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3%。此外，姚先生擁有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7%之權益，而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4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0%。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姚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羅惠萍

羅惠萍女士(「羅女士」)，五十六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羅女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豐能有限公司、盈豐興業有限公司、盈利時投資有限公司、盈利時發展有限公司、榮田管理有限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豐采有限公司、盛豐發展有限公司、豐達集團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及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羅女士在金屬產品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資源管理，亦參與制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羅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姚漢明先生的妻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姚浩婷女士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姚達星先生的母親。彼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羅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為期3年，並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的相關條文。根據委聘書及服務合約，羅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基本薪金每年420,000港元、董事會酌情發放的酌情花紅及其他非現金利益，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羅女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職位而自本集團收取酬金合共810,000港元(包括酌情花紅21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及其丈夫姚漢明先生分別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及6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本公司3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姚漢明先生持有之同一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羅女士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羅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周錦榮

周錦榮先生(「周先生」)，五十八歲，本公司的財務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周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周先生現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正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四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周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出任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為期3年，並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的相關條文。根據委聘書及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基本薪金每年660,000港元、董事會酌情發放的酌情花紅及其他非現金利益，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周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職位而自本集團收取酬金合共882,000港元(包括酌情花紅42,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溫嘉旋

溫嘉旋先生(「溫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是專業律師及曾為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及高級顧問。溫先生現為蕭溫梁律師行之資深顧問。溫先生亦為亞銀金融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彼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獲香港律師資格，並於商業、企業及證券法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溫先生曾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區之三屆代表。彼亦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出任不同公職。為表彰彼所作出的公眾貢獻，尤其是推動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間之經濟聯繫方面，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彼為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的創始會員及執行委員會會員，並出任多間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包括中非民間商會(香港)及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彼現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商務顧問委員會成員及綠色產業工作小組前任主席。

溫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一年八月取得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法律。彼於一九七七年獲得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戈格法律獎。於二零一二年，溫先生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FENG)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溫先生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為期三年。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委聘書，溫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袍金180,000港元，其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溫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合共18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溫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已繳足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依據該項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倘為本公司，則現為25%)，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倘買價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或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結算，則上市規則可進一步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實行證券購買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買的資料。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的情況下作出。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獲得增長。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將運用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內部資金進行購回，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撥出。

(4)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因於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中擁有權益而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且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削減的已發行股本約73.33%。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影響。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依循其他途徑)。

(9)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10) 股價

緊接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2.50	2.29
五月	2.44	2.17
六月	2.26	2.02
七月	2.32	2.00
八月	2.33	2.17
九月	2.20	1.87
十月	1.90	1.72
十一月	2.02	1.88
十二月	1.89	1.7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78	1.65
二月	1.71	1.61
三月	1.97	1.73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90	1.70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茲通告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3港仙的期末股息。
3. (a) 重選姚達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羅惠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周錦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溫嘉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動議根據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使派送紅股(定義見下文)生效：
 - (a) 根據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進賬額(相當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紅股(定義見下文)的總面值)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應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五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記錄日期」)或董事就釐定股東享有派送紅股(定義見下文)的資格而可能確定為記錄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及董事經計及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該等)地區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將其排除於派送紅股(定義見下文)以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紅股(「派送紅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配發及分派零碎紅股，而所有零碎紅股將匯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的紅股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均與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的紅股派送；
- (d)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本應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的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有關款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可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的款項低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按本決議案所述方式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的金額，以及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的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漢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如屬聯名股東，僅接納排名優先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概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 (5) 為釐定上文第2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所述的股東獲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及派送紅股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期末股息及派送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